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4年5月14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5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周一)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2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4年5月22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就“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网址https://rs.p5w.net/,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27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樊大宏先生、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王洪云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相关问题征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24: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eq4xpzpOf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也可以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sunward.com.cn,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付向东
总经理:夏志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仲波
董事会秘书:王剑
独立董事:吴能全、石水平、毕亚林、许长龙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q4xpzpOf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五、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24: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eq4xpzpOf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也可以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sunward.com.cn,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1.61%。

一、担保情况概述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凤形股份”)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省凤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不超过80,400万元(含)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的金额和期限为准,该担保额度在以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凤形股份	康富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康富科技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64,9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6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均无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32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5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国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及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王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郑小伟先生、贾金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33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陆冰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陆冰沪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职务,辞职后陆冰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及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王同先生简历

王同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电气高级工程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历任合肥铜冠1万吨铜箔项目电气工程师、合肥铜冠动力车间主任;2010年1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铜冠铜箔1万吨铜箔项目电气工程师、铜冠铜箔工场场长;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任铜冠铜箔制造部部长、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2024年5月,任铜冠铜箔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铜冠铜箔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同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34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印大维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小伟先生、贾金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郑小伟先生及贾金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

1、郑小伟先生简历

郑小伟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合肥铜冠车间主任;2011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铜冠铜箔工场场长;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合肥铜冠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合肥铜冠董事、经理;2020年6月至2024年5月,任铜冠铜箔职工代表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铜冠铜箔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郑小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贾金涛先生简历

贾金涛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化学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合肥铜冠品保科工段长、品保科副科长、品质科科长;2013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铜冠铜箔品质部副部长、合肥公司品质科科长;2017年8月至2021年2月,任铜陵铜箔工场场长;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铜陵铜冠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铜陵铜冠董事、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铜冠铜箔副总经理、铜陵铜冠党总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贾金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3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本人身份证、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9:00-17: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附件2《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宁、盛麒
联系方式:0566-3206810
电子邮箱:ahtgcf@126.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注意事项: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3《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17;投票简称:铜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5月28日下午17:00之前以邮寄或电子邮件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158号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晓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54,042,000股,占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000,000股的75.05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1,84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000,000股的72.00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9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000,000股的3.051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4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000,000股的4.22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84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000,000股的1.17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9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000,000股的3.0514%。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及制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制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陈海多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人数:156人;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5.0582万股;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5月17日;

4、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兴科技”)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00.00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7.70%。其中首次授予900.00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6.93%,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90.00%;预留部分100.00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10.00%。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59人(调整前)

4、授予价格:40.00元/股。

5、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